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1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（45665265_1153110642_1_ATTACH1.pdf、45665265_115311064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主管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0月20日北市都企字第1150148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內政部表示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說明二：「查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『原住民』或『原住民族』，並不適用平埔原住民。……」，爰內政部主管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，請依前開函示意旨辦理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螢橋國中 1151030
OIAA115300720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6:09:50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53007201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主管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 訂 線